

计算机学院2025年本科学生 转专业细则及接收计划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平稳进行，保障学生转入后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及学习效果，现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、《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制定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哲理

成员：张莹、沈宝庆、范登平、宋春瑶、李雨森

计算机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目前尚在大类内培养的2024级本科生可申请转入至非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（或专业类），且转专业成功后不参与原学籍大类的大类分流。预转入至本人学籍所属大类对应的专业（或专业类）的，可在本学期大类分流时申请。

三、转出条件

除《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四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：

1. 学生所修必修课程（通识必修课、大类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不含重修合格。

2. 2022级及以上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不低于70分；2023级、2024级申请转入学生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.0。

五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确定复试名单

1.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。
2.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，由我院根据“转入基本申请条件”进行初审。
3. 学院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布复试通知，由学生本人确认是否参加。

（二）复试考核形式

学院发布复试通知，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。面试时长8-10分钟。

面试考核内容：

计算机学科基础、编程能力、外语能力、综合素质。

评分标准	计算机学科基础	编程能力	外语能力	综合素质	总分
分值	30	20	10	40	100

（三）录取

1.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

录取参考复试成绩，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，不予接收。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，则按复试成绩排序，成绩高者优先接收。

2. 拟录取名单公示

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络主页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天。

六、争议情况处理及解释权归属

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由计算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，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22-23503393 王老师

七、接收计划

接收专业（含大类）	接收年级	接收人数	备注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024级	10	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023级及以上	2	